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申请借款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顺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建设”）签署《借款合同》，由顺泰建设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公司收购项目的融资需求或其他顺泰建设认可的用途。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之日起 2 年，经双方协商，借款期限可续期 1 年。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知顺泰建设支付款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顺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300211782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私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尹向阳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顺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借款金额

甲方给予乙方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 （二）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用于乙方收购项目或其他甲方认可的用途。

####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合同之日起 2 年。经甲乙双方协商，借款期限可续期 1 年。

####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 （五）借款支付及还款

1、甲方应于乙方向其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

2、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将相关借款划入乙方指定账号。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甲方账户。

#### （六）借款偿还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可以提前归还借款。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借款，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则应当按照借款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借款金额 5%的违约金。

3、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则应当按照逾期借款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借款金额 5%的违约金。

4、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借款利息，则乙方每逾期一日，则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利息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而未付利息金额 5%的违约金。

本次拟对外申请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拟对外申请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顺泰建设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收购项目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及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仅可以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且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